

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

泉资规〔2025〕304号

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下达 2025-L05 号储备用地规划条件的通知

泉州市土地储备中心：

根据市政府用地联席会 2025 年第 6 次会议纪要（泉地联〔2025〕6 号）精神（洛 2025-12 号地块），经综合分析地块现状和区位条件，现下达该宗地规划条件如下：

序号	规划指标	规划设计要求	备注
1	用地位置	洛江区双阳街道。	强制性
2	用地性质	工业用地。	强制性
3	用地面积	20000 平方米（约 30 亩）	强制性

4	规划指标	容积率	$\geq 1.1, \leq 3.0$	强制性
		建筑系数	$\geq 40\%$	限制性
		建筑密度	$\geq 30\%, \leq 60\%$	
		建筑高度	建筑高度 ≤ 45 米	限制性
5	市政规划要求	市政配套设施	——	——
		主要机动车出入口	按相关规范进行合理设置。	限制性
		停车配建标准	按照《泉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执行。	限制性
		交通组织	地块出入口、场地环境、内部道路设计应与四周用地、道路相互衔接。	指导性
		城市生态环境要求	应对绿地和建筑的形体、色调及空间布局进行严格的控制，临路应以绿篱或通透式围墙与道路相隔，不得设置封闭式围墙。要求结合片区绿化美化设计，做好主出入口及片区建筑的景观设计。	限制性
6	建筑设计要求	退让用地红线要求	地上建筑退让 建筑退让各方向用地红线不少于6米。同时应满足《泉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要求。建筑间距及日照控制要求应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及消防、人防、抗震、安全、环保、卫生等方面的要求。	限制性
		地下退让	地下空间退让用地红线不小于5米。	
		建筑形态与风格	以简洁明快的建筑风格为主导。	指导性
		层高	——	——
7	其它要求	本项目涉及的消防、人防、抗震、环保、电力、电讯、给排水等事项应与相关部门配合，按规范组织设计。并应同步建设机动车及电动自行车充电桩或预留充电桩建设位置，同步建设各类通信基础设施。透水率等应符合泉州市中心城区海绵城市建设要求。		
		如需安排安全生产必要的绿地，则该地块绿地率指标可控制在10%到20%。		
		按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规划设计，并符合省、市装配式建筑有关要求。		

本规划条件按规定纳入土地出让合同后，与土地合同一并生效。规划条件要求中的强制性要求不得擅自变更，如因国家政策调整、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确需变更的，按照相关程序执行。



